

湧

明

幢

朱國禎著

小

品

第十冊

進步書局校印

新學
舟
PDG

湧幢小品卷之二十五目錄

御藥醫 三則

性藥名言

太醫用藥

五則

禁獄

醫民

用時文

書蠅

本草

灰性

醫不治老

寒疾免禍

熱疾得寶

奴婢瘡

插瘤

膊字

指紋

性病 二則

二國公

二主事

二御史

四中書行人

病舉人

星相堪輿

無生日無相

庚甲相同

鶴雛 二則

李口許頭

官太師

高低眼

識張羅峰

侍郎鼻

形似

神術

長人 二則

資表不足恃

尼山龍虎山

檝維樟鎖

照天燭

狸眠 二則

天馬山

蝦子

預卜佳地

墓水禍福

崇明三沙

禮部井

土龍

八卦獻地

坏土善祥

不可求

湧幢小品卷之二十五

明湖上朱國禎輯

御藥醫

御藥烹二服為一服。候熟分為二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官。其一器以進御。
戴元禮國朝之聖醫也。太祖臨崩。召至榻前曰。汝仁義人也。事無預汝。無恐。
太孫即位。誅諸治疾無狀者。拜元禮院使。諸王奔喪。太孫道。太祖語。哭問狀。勞
之。遼王題仁義字大軸。肅慶二王為贊詠以賜。景皇帝御醫徐樞有名。帝嘗問藥
性遲速。對曰。藥性猶人性。善者十日而不足。惡者一日而有餘。人以為藥諫云。

性藥名言

吳傑號暘谷。武進人。學無所不通。更精於醫。遇奇疾尤效。正德末為院使。嘗曰。調藥
性易。調自性難。學出性字。方可言醫。人以為名言。

太醫用藥

列聖大故。太醫擬罪。未見確據。惟孝皇有疾。太醫進藥。鼻血驟崩。蓋誤用熱劑也。
御藥局太監張瑜。醫官施欽。劉文泰等四人。皆下獄。據正律。誤用御藥。大不敬。當斬。

是時刑部尚書閔莊懿珪左都御史張簡肅敷華尚書掌大理寺事楊康簡守隨皆名賢也。僅引交結近侍官員例絞。當時議者猶恨獄未蔽法。方朝審奄李榮阿內意欲從矜疑。康簡泣然曰：「先帝梓宮在殯，臣子幽憤方殷，君父事誤與故同，律以春秋許世子之義，豈可曲貸？」李亦泣下，乃加杖盡法。

劉文泰即是傾王三原太宰。為丘瓊山所庇者。瓊山未幾捐館。而文泰竟坐大辟。人謂有天報焉。然此輩皆以醫官坐誤。而方士又當別論。方士外道。其書妖書。其言妖言。李孜省王金是也。孜省是房中之術。觀萬安所進御篋之書可見。其初遣戍。後以內侍蔣琮之力。方置之死。琮之功大矣。王金是符籙。斬之非過。而招中引及先帝。遂為高中玄藉口。

武皇疾甚。諸內侍皇急。以二萬金募人療治。無賴者蜂起自效。大學士楊石齋上言：「聖體違和。臣等殊切瞻戀。昨司禮監官傳諭聖意。令臣等擬旨。博訪精通醫藥者。臣竊惟天下名醫聚太醫。又選其尤者入御藥房。但當專任信用。自收萬全之效。又何待求諸草澤。僥倖未試之人哉。況治疾之術。調攝為上。醫次之。若調攝少有不節。則醫藥亦無速效。伏願皇上慎重啟處。勿使勞逸之失宜。調節飲膳。勿使滋味之

太過但凡一應玩好可以惑亂聰明。傷損元氣者。皆不使少干。聖慮自然百體康豫。萬福駢臻。上可以慰。九廟在天之靈。下可以慰天下臣民之望矣。事遂得止。此早已正月初旬事。時去晏駕尚六十餘日。未必非從容調治所延。萬一如內侍言。樂投即有他故。石齋何以自處。以近事觀之。普天同恨。可以永鑒矣。

疾病大約多起於酒色。而帝王為尤甚。武皇病根已深。南郊一獻。嘔血而踣。景象可知。吳暘谷為院使。先一歲在臨清。固曰病急矣。幸可及還內耳。還而猶能支持百餘日。則藥之功也。貞皇之病。止是虛弱。尚能視朝。大黃去泄後。猶能延見羣臣。傳宣取藥。親舉玉盞。若以溫平之劑。緩緩滋養。自然平復。乃進紅鉛助火之物。一夕遂致大故。誤之一字。罪安得免。况武皇時內臣縱惡極矣。凡事閣臣不得自專。而此事尚傳閣擬旨。閣臣猶得執正。今一槩順從。自以意行之可乎。

或曰。誤則坐罪甚輕。今當如何擬議。曰。在齊民有誤有故。天子其可誤乎。誤則大不敬。與盜大祀神御物。偽造御寶同科。皆斬。若曰故。直以謀大逆論。蓋其下註曰。謀毀宗廟山陵宮闕。天子一身。宗廟之主也。故下它藥不利於君。非大逆而何。故必有謀。謀則有主使矣。在十惡中。俱服上刑。不忍言。不可言。暗暗藏影。俟人理會。乃誤字入

第六款有分別。有次第。律意之精如此。楊康簡曰。誤與故同。余猶以為多一層。不若從天子身上起見。看得誤字大。更自直捷。其誤而杖止一百者。乃小小出入。無關大故者。也不可曲解。尤不可錯引。

禁獄

我朝制度嚴密。尤慎於刑獄。二祖多由錦衣衛發落。此所謂天斷也。不必言。自後必經法司招擬以上。然事于宮禁。如天順丁丑徐正。嘉靖壬寅揚金英兩獄事。如何成招。成則非臣子所敢言。不則事體重大。無徑自下手之理。若曰。旨出宮中。自來無內降極刑之事。況刑人於市。誰人蒞之。即如郭中允之戮。亦必會議題本。方票嚴旨行事。則以前兩事。諸公試設身處此。當如之何。大約變出理事外。傾刻立決。并具彙削去。與逆人骨肉俱化為灰燼。而亦不沒其實。著之錄中。春秋內大惡不書。諱之也。諱者不忍言也。甚之也。文字簡嚴。書法隱然。自見。况又有素臣之手在。至劉文泰一案。雖不可竝論。然武皇未登極。即已下獄。孝皇未葬。加杖盡法。則罪人既得。無煩它說矣。

醫民

徐應明號澂溪。蘭溪人。少與趙文懿公同學。趙日有名。應明意不自得。一日謂曰。汝醫國。吾醫民。各行其志可乎。趙曰。國醫賒。且不必遂。民醫實。人求我而應之。造化在手矣。遂從時師遊。厭而去之。遇異人有別傳。决生死遠近。或預訂。或逆定。皆奇驗。遊楚中。諸名公爭致之。有欲傳其術者。曰。必有活人心地則可。蘇中翰惟霖有隱病。診之言狀。約于一年前。無一字虛發。蘇將師事焉。一日忽卒。人以為仙去不死也。

用時文

辛酉予有不寐之病。徹夜宛轉。心火焦灼。諸醫束手。不得已檢古方試之。無一驗。愈困。自分必死。命孫子信手抽架帙。指八字定吉凶。初得龍為祥之來五字。甚惡之。又得用時文三字。不可解。館客邵生持王宇泰證治一書至。悟曰。得非醫家之時文耶。檢不寐一款。其方自丹溪遞至。末有戴元禮二方。平平無奇。恍然曰。時文在此矣。服之。就枕即卧。次日稍平。漸漸調服。而先一月膈病。上下如分兩截。中痛甚。不能支。余友繆仲醇至。用蘇子五錢即止。蓋余危病。自丁巳後。此為最甚。去死幾希。僅存之年。可不自愛乎。

書蠅

諸生俞某久病。家亦貧。不能具醫藥。凡上有醫便一冊。以意檢而服之。皆不效。有一蒼蠅飛入。鳴聲甚厲。止於冊上。生泣而禱曰。蠅者應也。靈也。如其有靈。我展書帙。擇方而投足焉。庶應病且有瘳乎。徐展十數葉。其蠅噉然投下。乃犀角地黃湯也。如方製之。而苦無犀角。俄出門失足踏坎中。甚痛。以為石火。視之犀也。服數劑得愈。

本草

唐高宗時。于志寧與司空李勣修定本草并圖。合五十四篇。帝曰。本草尚矣。今復修之。何所異邪。對曰。昔陶弘景以神農經合雜家別錄。註詔之。江南偏方不周。曉藥石。往往紕繆。四百餘物。今考正之。又增後世所用百餘物。此以為異。帝曰。本草別錄何為而二。對曰。班固唯記黃帝內外經。不載本草。至齊民錄乃稱之。世謂神農氏嘗藥以拯舍氣。而黃帝以前文字不傳。以識相付。至桐雷乃載篇冊。然所載郡縣多在漢時。疑張仲景華陀竄記其語。別錄者。魏晉以來吳晉李當之所記。其言華葉形色。佐使相須。附經為說。故弘景合而錄之。帝曰善。其書遂大行。

灰性

醫書云。燒灰存性。存性二字最妙。可見萬劫成灰。性未嘗不存。今人當陷溺之後。四

端時露即死。枯骨猶能陰後。惟業重。毒火燒然不留。則性滅。天地聖人無如之何。

醫不治老

賈敦實。曹州人。唐貞觀時。歷懷州刺史。永淳初。疾篤。子孫延醫。却不肯見。曰。未聞良醫能治老也。卒。年九十餘。

寒疾免禍

武元衡遇盜之時。裴晉公首裹纒帽。雖傷不死。考其時。乃六月下旬。一曰六月三日。晉公嘗有寒疾。感暑裹纒。故也。

熱疾得寶

貞元中。淮南一小將得熱疾。生癰。皮肉如水晶。醫家以銀鑽刺之。堅不可入。氣垂絕。俄有鼠嚙破。大呼而起。墮一物。五采燁然。堅滑有紋。甚細。貨之得十千。病亦尋愈。

奴婢瘡

瘡鬼小不能病巨人。故曰壯士不病瘡。晉人曰。君子不病瘡。蜀人以痲瘡為奴婢瘡。

搗瘤

楊佛子頰下生瘤。大如覆瓿。一日由市歸。中途值一操瓢者。穢癩不可近。時暴雨至。瓢者乞佛子雨蓋。即與。殊無難色。行一里餘。瓢者用左手搯佛子瘤。右手拊背曰。患可醫。汝何報佛子笑曰。勿欺我。瓢者曰。吃我一醉。三日後當過君治癭。先口投折骨方。佛子未心信。別去數步。顧瞻其人。邈不知所之矣。佛子歸語家人。痛悔不得治癭方。明旦視頰下癭。忽不見。家人驚怪。捫其背。則瘤還在背矣。人始悟佛子遇異人。

膊字

正統三年八月。山東海豐縣民徐二。病傷寒。手左膊上。生王山東三字。知州尤實以聞。逮至京。驗治釋去。

指紋

成化二十一年。有草里民王興。左手大指著紅紋。形紆曲。僅寸許。可五六折。每雷雨時。輒搖動弗甯。興憾焉。欲剝去之。一夕夢一男子。容儀甚異。謂興曰。余應龍也。謫降在公體。公勿禍余。後三日午候。公伸手指於窗櫺外。余具逝。諸至期雷雨大作。興如所言。手指裂而應龍起矣。

性病

滁州孫存字性父號豐山與霍渭崖同榜最相得自禮部主客郎中守贛州長沙調
荊州與吉府承奉李獻相許待理凡四年復職補處州官終河南左布政以拾遺調
簡抗辯自明請致仕一生強項清節過人而卒無子其同年二人相遇問豐山何如
曰好固好只性子尚在具一人對曰雖是性子却解得快豐山聞曰此所謂性病也
終身不瘥二字最佳亦何用瘥

豐山方待理上疏極口詆撫按之畏縮嘉興孫重為揚州同知亦以抗中貴被係待
理致書勸事監使者極口詆其徇畏至不忍聞孫後事曰陞參議即蜚州尚書之父
也先輩之抗直如此而用事人狐媚不職固在在皆然矣

二國公

國朝上公有疾者二人一曰定國徐永寧二曰成國朱時泰永寧中山王五世孫讀
經史通書法襲爵時年十三忽遘風疾久漸沈瘖間出觀戶外有貴近臣恃寵驕縱
者道路側目莫敢近永寧密伺奮擊之其人策馬走僅得免若是者往往而然或疑
非病其中介有黑白及問之輒失度時操筆硯折簡通親舊或作高昌西番字蓋
少所習也卒年六十四妾丁氏侍病日夕不懈至是亦自縊于寢旌曰貞烈時泰東

平王七世孫。善鼓琴。工詞翰。嘗至舅氏飲。聞爆竹聲。驚起繞室求之不得。遂患心疾。父定襄王希忠。僅一子。治之萬方不效。居室內。簡直自縱。任性而行。家人莫敢違。至見賓客。循循威儀。未嘗有失。其疾數可數發。更十餘年。定襄薨。疾益劇。至不能執喪。顧時時哭泣。詔准襲爵。強起受命。竟不能拜。表稱謝。尋卒。年二十九。夫人陸氏錦衣。炳女。亦以痛悼卒。凡越五十三日。不得旌。陸甚賢。夫既有疾。懼其媒媢。正顏肅容。勿與一嬉笑。遂不敢犯。念其無子。廣置妾媵。每一當夕。輒使傅母守。有娠。遷煥室。厚奉養。凡四子二女。皆如己出。一襲封。一出繼叔。太傅希孝。勦謂陸誠可旌。而一病兒多子。雙承兩支。竝茂。則東平陰平之餘澤也。

二主事

天順二年十一月乙酉朔。吏部主事曹恂。已陞江西參議。至通州。以病回京。尚書王翱以聞。上命仍為主事。歸家治疾。恂不平。晨入端門。遇翱捽胸。搥其面。大呼錦衣衛官曰。此老姦當擒也。忠國公石亨陳狀。上命錦衣衛執訊之。欲重加以罪。王憫其實病。但擴歸不用。且勅有司。閑其出入。既至家。而病愈。

萬曆九年十一月。主事袁某狂誕。為江陵所喜。監兌浙中。盛儀從。呼叱同知以下。無

所顧忌。一州守稍與抗。至欲與杖。太守解之而止。視二司蔑如也。人皆惡之。省下出與巡撫吳善言相值。不引避。巡撫撫其隸人。起奪之不可得。大罵被髮而走。隨輿衝至柵門。拉之仆地。吾郡董宗伯在杭城為之調解。未幾告歸。墮水死。

二御史

胡莊肅公松。涿州人。讀書講學。不見它客。性尤高簡。以大叅家居。有臺使者素有心疾。不事事。飲醉。怒公却掃為慢己。遣吏發兵圍其第。夜且昏黑。家人懼。竄立盡。公不為動。秉燭坐堂上。讀書自如。或勸公質臺使行李。據其不法事。許於朝。公但領之曰。吾方愧仁禮未至。內自反爾。敢與較哉。會使者醒。解。慚而捨去。

嘉靖十三年。御史李新芳行部。至廣平縣。城門發銃。驚而怒。笞銃手。并笞知縣周謚。又用左右譖。連及典史田經。付推官楊經。鞫訊謚等不服。經以獄不就。恐新芳怒。感重違其意。乃文致他事。誣謚經。侵分修城錢緡。坐以監守自盜律。廣平府知府李騰霄不能平。詣新芳辨折。辭氣頗厲。新芳愧憤。遂誣騰霄主使謚謀害己。并奏之。而遣推官楊經。秦新民。馳府執騰霄。騰霄拒之。稍集眾自衛。新芳復劾其拒城為亂。檄兵備。副使楊彝。勒兵三千人往捕之。騰霄棄官走。通判吳子孝推官侯佩。經歷吳尚質。

皆走。郡城一空。百姓奔走爭門出。蹂躪死者甚衆。新芳復遣數百人追騰霄等。下令得騰霄者予三百金。追至趙州及之。執騰霄繫唐山縣官舍。而子孝佩尚質歸。皆笞之數十。尚質立斃。騰霄謚經。屢訴於朝。巡撫周金亦奏新芳謬妄。及經新民怙勢作威。尋發兵激變之罪。上勒新芳回籍。遣給事中王禎。郎中李檣。往勘得實。以聞。遂逮新芳楊彝。詔下獄。俱奪官。

四 中書行人

中書舍人劉芬。真定人。嘉靖己未進士。有文才。而清狂不慧。每為人所弄。至躍空攀天。投淵覓寶。顛溺幾死。亦不悟也。嘉靖三十九年。德王之國。當除長史。或戲之曰。吏部將以爾為之。芬大怒。即馳往吏部尚書吳鵬家。裂冠毀裳。戟手大罵而去。鵬以聞。詔錦衣衛逮送法司。拷問黜之。

嘉靖六年十月辛酉。行人潘銳。素病狂易。時選科道。銳不與。意不無少望。會病發。謁禮部尚書桂萼。問王安石何如人。萼不答。因及所試文字。語多詩謬。萼謂銳意不平。語之曰。子苟有志。勉之。不患朝廷不用。銳曰。今知縣及翰林院俸太薄。宜加其俸。乃可責其貧。萼乃盛氣答之曰。豈有餓死知縣翰林耶。銳慨然出。愈益病。明旦具疏言。

善論及政事。欲多戮貪吏。去內豎。且許臣為御史。擅朝廷之柄。大不忠。欲奏之。從班中躍出。上怒。下錦衣衛驗治。夢自辯。銳所奏皆妄。因上銳試卷。以口不欺。上曰。銳小臣。狂悖妄言。業已下吏鞫問。卿□□□□意。及訊。銳果病中語。初意坐不得料道□□□□下刑部。當銳奏事。詐不以實。律于是罷□□□□間住。

傅檄。南安人。正德六年進士。祖凱。父□□□□第。檄有文學。既登第。授行人。痛繼母□□□□父之死。有所不可知者。一哭嘔血數□□□□佯狂喪心。朝立風日中。夜卧地上。□拾餘菜殘果朽腐之物食之。至所著作。上薄騷雅。然皆度隱語。或雜以鄙俚字。往往持帖市門。□知者謂行人狂廢。行人亦自隱也。既佯狂久。瞰知父讐家。僮中戲而急繩之。取蒲鞭之。僮佯哭。行人取自鞭曰。我乃不覺痛。易以挺。遂搥死。時袖筆研。走月臺寺。釋乾文言義題。兩廡皆徧有見者。請所不解。則復胡盧去。直指某下車。即往謁。行人不為禮。直指歸。行人突至儀門。磔之以石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遂出。行人多從市上。投石齧磔人。遇善人則笑。遇不善人則哭。常至山中有虎來前。行人當前坐。虎竟去。

行人司憲。性狂易。好啖生肉。丙戌進士。使高麗。舊例有蟒衣玉帶之賜。此到彼國將

命時與國王相見所用者。渠遽披戴京中。乘馬拜客。人皆竊笑。一出城即用八轎。馳驟入遼。設中軍官。作威重如撫臺。遼撫為韓耀。伎人也。來拜稍遲。不納。大相忤。且自誇入。朝即為吏科給事中。先期咨訪賢否得失。韓啣之。屬隨行者。凡一言動。一禮物。皆密籍以報。使事畢。未入京。而韓疏至。被逮以死。其二親亦死。辱命殺身。真妄人。不足惜。余同年夏子陽。以給事中。使琉球。在杭城亦玉帶八轎。余以書諷止之。至閩與撫臣徐學聚大相左。黽勉了事而歸。陞太常少卿。未幾歿。夏本仁慈人。乃至於此。可憐也。

病舉人

廣東舉人王樂。得病。因為祟所附。或學日者。或相士。或堪輿。抵掌談論。若素習。并其聲音笑貌。無不酷肖。時亦奇中。兼亦索謝。好事者因以為戲。餽之銀錢。得即付酒家。自歌自舞。稱曰三通道士。家人百計禳而醫之。無效。一夕墜水死。

星相堪輿

相法堪輿。三代前已有。惟星命起於唐之李師中。來自西域。在今日士大夫。人人能講。日日去講。又大有講他人命者。講著甚的。

無生日無相